

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清理省社科创新发展研究课题到期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高校社科联，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，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：

为规范课题管理，强化科研诚信道德建设，提高课题结项质量，根据《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（皖社科联字〔2020〕8号）、《关于2022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》（皖社科联通字〔2023〕8号），决定对逾期未结项课题进行清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2022年度立项的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重大项目、攻关项目和社科普及项目。

二、清理期限

上述立项课题结项材料提交期限为2026年6月20日。

三、清理办法

1.项目负责人须在期限内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，逾期未提交结项材料或经审核未达到结项条件的项目，予以撤项，不再受理

课题结项申请。

2.未结项课题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创新发展研究课题。

结项材料请寄送至省社科联普教咨询（科研）处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张会生、宣国庆

邮箱：ahk2005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551-63428737 0551-63443031



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6年3月4日